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226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琮翰
訴訟代理人　黃瑞東
被　　告　鉅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尚易即李尚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三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本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不得一造辯論之情形，准由原告依民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作為清償方式。但經原告按期提示之後，遭退票，因此，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法定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法第280 條第3 項規定，視為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 條、第144 條準用第96條第1 項、第133 條，分別定

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簽名、背書，內容如附表所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負連帶給付票款之責，原告主張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依法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支票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茹棻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001	鉅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李尚易即李尚謙	110年3月2日	300,000元	110年3月2日	BDA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振祐